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062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，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(一) 在 2019-20 年度內，有多少撥款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正規中學文憑課程；

(二) 在過去三年，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中學文憑課程人數及所需的撥款；及

(三) 有多少未成年在囚人士未獲署方安排修讀正規中學文憑課程？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00)

答覆：

- (一) 懲教署為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正規教育課程，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。有關安排，不適用於必須根據《勞教中心規例》(第 239A 章)接受其他形式訓練的勞教中心受訓生、接受更生中心第二階段訓練而需外出工作或上學的青少年受訓生，以及還押(有待審訊或判刑)的青少年。
- (三)

懲教署有關教育的開支主要是用於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，在 2019-20 年度的有關開支預算約為3,816萬元。

(二) 過去 3 個年度上述有關教育的開支表列如下：

年度	教育開支(萬元)
2018-19(修訂預算)	3,756
2017-18(實際開支)	3,580
2016-17(實際開支)	3,489

在 2016 至 2018 年，接受懲教署提供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次如下：

年份	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(人次)
2018	303
2017	388
2016	512

- 完 -